

修正「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部分

條文(草案)總說明

- 一、為強化環境教育，建立民眾愛護地球、保護環境觀念，立法院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三讀通過環境教育法，並由 總統於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公布，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環境教育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市應設立「環境教育基金」，並明定環境教育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「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」為配合本市環境教育基金加入本市環境保護基金，故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以應本基金實際運作需要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條文共九條，本次修正四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二條：明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包括環境教育基金。
 - （二）第三條：增列「環境教育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事項。
 - （三）第四條：增訂第五款規定，將環境教育基金收入列為環境保護基金之資金來源。
 - （四）第五條：增訂第五款規定，將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列為環境保護基金之資金用途。